附件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通过三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原则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学习教育。

**1.集中观看学习。**2020年底前，统筹安排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如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级责任部门**：区应急局。

**2.集中专题学习。**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结合自身工作灵活开展集中学习，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专题学习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级责任部门：**区应急局。

**3.集中轮训教育。**

（1）建立对象清单。2020年8月10日前，区安委办汇总街道、区属部门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明确培训对象，建立清单。

（2）开展集中轮训。配合市安委办对照培训对象清单，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组织区、街道两级安全监管干部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轮训。充分运用视频远程直播、互联网平台、APP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等讲解授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分级分批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二）深入系统宣传。

**1.开展集中宣传。**

（1）将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重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在本地和行业的报纸、广播电视、公众号、微博等主流媒体开设专栏专题，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学习文章、评论言论、权威访谈等，全方位、多渠道、多角度聚焦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有条件的公共场所设置专题展板等形式，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在全区营造学习重要论述、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责任落实的浓厚氛围。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学习先进典型。**通过开展先进典型专题采访、先进典型巡讲等线上线下多种活动，广泛宣传官渡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形成学习典型、争做典型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3.强化警示教育。**各街道部门和单位结合近年来国内发生的重大典型事故案例，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事故约谈会、组织媒体记者曝光等方式，深入剖析、启发思考，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氛围。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责任落实。

**1.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办事处、区属部门认真落实《官渡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坚持把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落到实处，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落实警示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昆明市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办法》、《昆明市安全生产通报约谈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街道和部门，按规定通报批评、告诫约谈。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单位：**区安委办。

**4.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监察专员，加强对各街道、各部门党委（组）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检查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委组织部。

**5.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各级党委（组）和街道、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委组织部。

**6.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约谈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巡查、约谈情况。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单位：**区安委办。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委组织部。

（四）防范化解风险。

**1.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指导服务等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与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风险防控。**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核电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改革发展。**

 （1）落实落细《中共官渡区委、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官发〔2018〕14号）文件精神，具体承担改革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厘清改革任务规则和范围，进一步梳理盘点任务清单，精准制定重点任务推进落实计划，对口指导制定务实管用的改革措施办法。对已经取得成效的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对还没有取得成效或成效不明显的要加大督导落实力度。2020年9月30日前，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全面完成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将推进落实情况督查评估报告、发现问题整改清单，以及建议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报区安委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安全生产立法工作，紧跟国家立法进程，推动制定《昆明市安全生产条例》。

**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五）加强队伍建设。

**1.充实专业队伍。**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加强安全监管人员结构分析，科学制定招录计划，充实区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逐步提高专业监管人员比例，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到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有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人才培养。**针对新录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入职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业务知识等内容学习。所有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以专业知识和执法业务实训为主要内容的轮训，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执法业务培训。增加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和知名专家人数，充分发挥专家对我区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咨询决策辅助作用。

**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3.规范执法管理。**

（1）制定官渡区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加强执法协作，共享执法信息，提升执法效率，扩大执法效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针对性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问题。

（2）深入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管、道路交通、消防、信用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完善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将“红黑名单”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执法检查。**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检查细则，完善并动态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加大对有色冶金和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排查和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分类分级执法，到2022年，基本实现区、街道两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的差异化监管和重点监管执法。

**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